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26號

原告 翔茗工程行即黃千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晨弘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57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6,8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佳莉